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05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告 台灣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子文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翁培祐

訴訟代理人 陳曉伶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「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485號、113年度訴字第898、120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。前開111年度訴字第485號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後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度上字第177號審理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3月27日成立調解；113年度訴字第898號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10月14日成立訴訟中和解；113年度訴字第1200號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12月22日成立訴訟中和解等情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77號調解筆錄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98號、第1200號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2第91至92頁、

第57至58頁、第73至74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01
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許騰云